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 
承辦人：鄭舜介  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  
傳真：(02)2771-8392  
電子信箱：jie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0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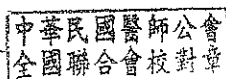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7章 腸胃藥物  
Gastrointestinal drugs 7.2.1. Serotonin antagonists」，  
業經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99年4月15日以健保審  
字第0990074249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99年5月1日生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4月15日健保審字第  
0990074249A號書函副本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李明濱

收 號 編 又 號	文 日 期	歸 檔 編 號
1066	15 (6:00)	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杜安琇(02)27065866轉1554  
電子信箱：

10688  
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90074249A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稿含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7章 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 7.2.1 Serotonin antagonists」規定電子檔、發布令掃描檔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7章 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 7.2.1 Serotonin antagonists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以健保審字第099007424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局資訊組、本局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及本局全球資訊網）、本局醫務管理組、本局臺北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局北區業務組、本局中區業務組、本局南區業務組、本局高屏業務組、本局東區業務組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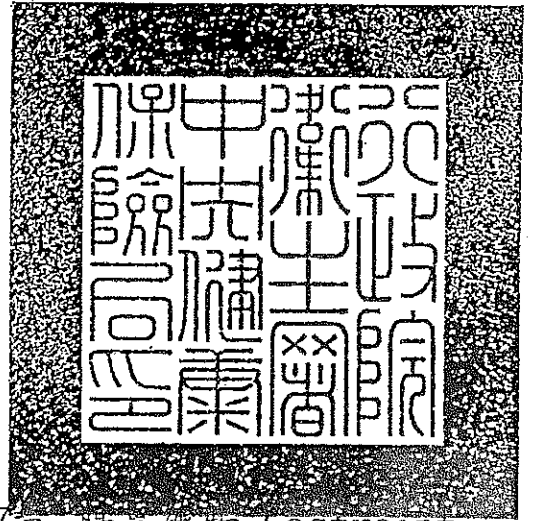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 
健康保險局印信(2)

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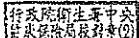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90074249號  
附件：如附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7章 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 7.2.1. Serotonin antagonists」給付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7章 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 7.2.1. Serotonin antagonists」給付規定 

局長 鄭守夏
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 7 章 腸胃藥物

Gastrointestinal drugs

(自 99 年 5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7.2.1 serotonin antagonists (如 ondansetron、granisetron、tropisetron、ramosetron、<u>palonosetron</u> 等) (93/2/1、93/9/1、98/9/1、99/5/1)</p> <p>1. 血液幹細胞移植患者接受高劑量化學治療時。</p> <p>2. 惡性腫瘤患者及風濕免疫疾病 (如紅斑性狼瘡、類風濕性關節炎、貝西氏症、皮肌炎/多發性肌炎、硬皮症、血管炎等) 患者接受化學治療時，依下述情形使用：(98/9/1、99/5/1)</p> <p>(1) 前述患者處方高致吐性藥品，可預防性使用 ondansetron 8~32mg、granisetron 1~3mg、tropisetron 5mg、ramosetron 0.3mg 一日劑量。必要時，其使用以不得超過 5 日為原則。若發生嚴重延遲性嘔吐，得直接使用，每療程使用不得超過 5 日為原則。</p> <p>(2) 前述患者處方中致吐性藥品，可預防性使用 ondansetron 8~32mg、granisetron 1~3mg、tropisetron 5mg、ramosetron 0.3mg 一日劑量。若發生嚴重延遲性嘔吐，使用 dexamethasone 及</p>	<p>7.2.1 serotonin antagonists (如 ondansetron、granisetron、tropisetron、ramosetron 等) (93/2/1、93/9/1、98/9/1)</p> <p>1. 血液幹細胞移植患者接受高劑量化學治療時。</p> <p>2. 惡性腫瘤患者及風濕免疫疾病 (如紅斑性狼瘡、類風濕性關節炎、貝西氏症、皮肌炎/多發性肌炎、硬皮症、血管炎等) 患者接受化學治療時，依下述情形使用：(98/9/1)</p> <p>(1) 前述患者處方高致吐性藥品，可預防性使用 ondansetron 8~32mg、granisetron 1~3mg、tropisetron 5mg、ramosetron 0.3mg 一日劑量。必要時，其使用以不得超過 5 日為原則。若發生嚴重延遲性嘔吐，得直接使用，每療程使用不得超過 5 日為原則。</p> <p>(2) 前述患者處方中致吐性藥品，可預防性使用 ondansetron 8~32mg、granisetron 1~3mg、tropisetron 5mg、ramosetron 0.3mg 一日劑量。若發生嚴重延遲性嘔吐，使用 dexamethasone 及</p>

<p>metoclopramide 無效之病例，每療程使用以不得超過 5 日為原則。病歷須有使用 dexamethasone 及 metoclopramide 無效之紀錄。</p> <p>(3) 血液腫瘤病患接受化學治療，須使用中、高致吐性抗癌藥品時，得依患者接受抗癌藥品實際使用天數使用本類製劑。(93/9/1)</p> <p><u>(4) Palonosetron 限於中、高致吐化學治療之前使用。(99/5/1)</u></p> <p>3. 接受腹部放射照射之癌症病人，得依下列規範使用 ondansetron、granisetron 等藥品：(93/9/1)</p> <p>(1) Total body or half body irradiation</p> <p>(2) Pelvis or upper abdominal region of single irradiation dose &gt; 6 Gy</p> <p>(3) 腹部放射治療中產生嘔吐，經使用 dexamethasone、metoclopramide 或 prochlorperazine 等傳統止吐劑無效，仍發生嚴重嘔吐之患者。</p> <p>備註：(以下略)</p>	<p>metoclopramide 無效之病例，每療程使用以不得超過 5 日為原則。病歷須有使用 dexamethasone 及 metoclopramide 無效之紀錄。</p> <p>(3) 血液腫瘤病患接受化學治療，須使用中、高致吐性抗癌藥品時，得依患者接受抗癌藥品實際使用天數使用本類製劑。(93/9/1)</p> <p>3. 接受腹部放射照射之癌症病人，得依下列規範使用 ondansetron、granisetron 等藥品：(93/9/1)</p> <p>(1) Total body or half body irradiation</p> <p>(2) Pelvis or upper abdominal region of single irradiation dose &gt; 6 Gy</p> <p>(3) 腹部放射治療中產生嘔吐，經使用 dexamethasone、metoclopramide 或 prochlorperazine 等傳統止吐劑無效，仍發生嚴重嘔吐之患者。</p> <p>備註：(以下略)</p>
---	---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